

《文心雕龍》虛字說探析

鄧佩玲*

一 前言

中國的語言學，訓詁學發生最早，文字學次之，音韻學又再次之，語法學最為晚出。古無語法之學，只有訓詁學，但於訓詁的專著中，間中亦夾雜一些零碎的語法論述，例如《墨子·經說》篇嘗把名詞分為「達」、「類」、「私」三類，¹而在《公羊傳》及《穀梁傳》的何休注文中，亦時見有一些與語法有關的論述。²其實，早於先秦時期，語法研究的專著雖然尚未出現，但相關的語法意識經已萌芽，而且，在古代的經傳注疏中，訓詁與語法往往更是相輔相成、互為表裡的。³

下迄梁朝，劉勰《文心雕龍》始對古籍所見的虛字有較明確的討論，卷七〈章句〉篇云：

又詩人以兮字入於句限，楚辭用之，字出句外。尋兮字成句，乃語助餘聲，舜詠南風，用之久矣，而魏武弗好，豈不以無益文義耶！至於夫惟蓋故者，發端之首唱；之而於以者，乃劄句之舊體；乎哉矣也，亦送末之常科。據事似閑，在用實切。巧者迴運，彌縫文體，將令數句之外，得一字之助矣。外字難謬，況章句歟！⁴

以上文字的語意簡單，文義的爭拗較少，過去學者討論不多；然而，倘若從語法學的角度觀之，該段文字其實具有劃時代的意義，可以代表當時文人對虛字的看法，可謂是我國虛字研究的最早資料，正如龔千炎指出，劉氏將虛詞區分成「發端」、「劄句」、「送末」三類，可以說是「較之前人顯然是大大前進了一步」⁵。

* 香港教育學院中文學系。

1 《墨子·經說上》：「名，達、類、私。」（吳毓江撰；孫啟治點校：《墨子校注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3年），頁479。）

2 例如《公羊傳·僖公十六年》：「春，王正月，戊申，朔，隕石於宋五。是月，六鵠退飛，過宋都。」何休注：「曷為先言隕而後言石？隕石記聞，聞其礚然，視之則石，察之則五。……曷為先言六而後言鵠？六鵠退飛，記見也；視之則六，察之則鵠，徐而察之則退飛。」（《春秋公羊傳注疏》，見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233。）又《穀梁傳·宣公十五年》：「夏，五月，宋人及楚人平。」何休注：「平者，成也，善其量力而反義也。人者，眾辭也。平稱眾，上下欲之也。」（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見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203。）

3 陸宗達云：「因訓詁學本是對於整個具體的語言作出分析，解釋它的全部內容，決不僅是單詞和詞義的問題，許多地方要涉及到語法。」（陸宗達：〈談一談訓詁學〉，《中國語文》第4期（1957年），頁24。）

4 [梁]劉勰著；范文瀾註：《文心雕龍註》（北京：人民文學出版社，1958年），頁572。

5 龔千炎：《中國語法史》（北京：語文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頁10。

二 「章句」與虛字

在《文心雕龍》中，虛字說收錄於〈章句〉篇中，所以，要探討劉勰的虛字說，首先就要把「章句」的意思說清，並且瞭解劉氏撰寫〈章句〉的目的何在。

《說文·音部》：「章，樂竟為一章。」⁶「章」本與樂曲有關，音樂所停處謂之「章」，段玉裁注云：「歌所止曰章。」⁷其後引申至凡詩文的段落亦稱「章」，如《左傳·襄公二十八年》云：「賦詩斷章，余取所求焉，惡識宗？」⁸《說文·句部》云：「句，曲也。」⁹「句」則本有彎曲、曲折之意，段玉裁認為古「句」、「鉤」既通，而古人讀書時會以鉤識符號標記文字停頓之處，「章句」之「句」蓋取此義：「凡章句之句，亦取稽留可鉤乙之意，古音總如鉤，後人句曲音鉤，章句音屢，又改句曲字為勾。」¹⁰後來，再引申為詩文中語言停頓處稱「句」，如朱駿聲《通訓定聲》引周伯琦曰：「語絕為句。」¹¹此外，古籍中「章」、「句」二字亦往往連用，究其意義，則又可以作分言、合言兩解：「章」、「句」可分指詩文的段落與句子，如晉葛洪《抱樸子·鈞世》云：「簡編朽絕，亡失者多，或雜續殘缺，或脫去章句。」¹²如將「章句」合為複合詞作解，則多指剖章析句之學，泛指書籍的注釋，如《春秋》有《公羊章句》、《穀梁章句》，而東漢王逸亦有《楚辭章句》等。

劉氏以〈章句〉為篇，至於其所取義，則可參考該篇本身的敘述：

夫設情有宅，置言有位；宅情曰章，位言曰句。故章者，明也；句者，局也。局言者，聯字以分疆；明情者，總義以包體：區畛相異，而衢路交通矣。¹³

由是可見，《文心雕龍·章句》中「章句」二字應該分開作解，再結合〈章句〉篇的討論內容，劉氏的「章句」大概指文學創作上的裁章造句。除此之外，值得注意的是，《文心雕龍》卷八其實亦有〈練字〉一篇，專門討論詩賦的用字藝

6 [漢]許慎撰；[宋]徐鉉校定：《說文解字》(附檢字)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63年)，頁58。

7 [漢]許慎撰；[清]段玉裁注：《說文解字注》(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8年)，頁102。

8 《春秋左傳正義》，見《十三經注疏》(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)，頁1077-1078。

9 《說文解字》(附檢字)，頁50。

10 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88。

11 見《說文·句部》「句」字下朱駿聲《通訓定聲》。([清]朱駿聲撰：《說文通訓定聲》(武漢：武漢市古籍書店影印，1983年)，頁349。)

12 楊明照撰：《抱樸子外篇校箋》(下冊)(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91年)，頁67。

13 《文心雕龍註》，頁570。

術技巧，在內容上，虛字的運用亦是用字技巧的一種，但是，劉氏卻將虛字說列入〈章句〉篇內，而非置於〈練字〉中。從劉氏對內容的區分安排可以得知，劉氏大概不再視虛字為僅僅的文字選擇運用問題，而是意識到虛字的使用會關係及句子，是「位言」的一種。從今日的語法學角度分析，現代的語法學家亦多不會對虛詞作單獨的研究，反而往往與短語、句子結合討論，虛詞亦是漢語句法學的重要內容之一，因此，劉氏將虛字的運用納入〈章句〉篇討論範圍，其對於虛字功能與句子關係的看法，確實具有相當的前瞻性。¹⁴

三 「虛字說」內容探析

劉勰在《文心雕龍·章句》中簡明扼要地闡述了「兮」、「夫」、「惟」、「蓋」等虛字的用法及功能，過去學者對這段文字未曾提出特別的疑問，並大多概括其內容為介紹虛字的運用於寫作上的重要性。

1. 劉勰對「兮」的提出

〈章句〉篇所論及的虛字共十三個，其中，「兮」的分析最為詳盡：

又詩人以『兮』字入於句限，《楚辭》用之，字出句外。尋『兮』字成句，乃語助餘聲。舜詠《南風》，用之久矣，而魏武弗好，豈不以無益文義耶！¹⁵

劉氏以為「兮」乃「語助餘聲」。所謂「語助」，其概念與今日的語助詞有類同之處，表加強語氣之作用；至於「餘聲」，「餘」本指食物的餘剩，即多出來的食物，《詩·秦風·權輿》云：「於我乎！夏屋渠渠，今也每食無餘。」¹⁶又引申有未盡、不盡之意，如南朝謝瞻〈九日從宋公戲馬台集送孔令〉詩云：「扶光迫西汜，歡餘宴有窮。」¹⁷此外，「餘」亦有遺留義，《穀梁傳·桓公十四年》云：「以為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，志不敬也。」¹⁸范甯注：「鄭嗣曰：『唯以未

14 在語法學上，「句子」是指能表達一個完整意思的語言單位，但劉氏所言的「句」，意義內涵卻稍有差別，只是文辭中一個自然停頓單位的泛稱，正如詹鍈云：「《章句》的「句」，也不是現代語法中所說的句，而是說話時一個停頓的單位。」（詹鍈：《劉勰與〈文心雕龍〉》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0年），頁77。）又林杉：「《章句》篇專論文章中的分章和造句問題，它所講的章句雖與今之章節、句子不完全相同，但大致上都可歸屬於布局謀篇的範圍。」（林杉：《文心雕龍創作論疏鑿》（呼和浩特：內蒙古教育出版社，1997年），頁188。）

15 《文心雕龍註》，頁572。

16 《毛詩正義》，見《十三經注疏》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9年），頁434。

17 [唐]歐陽詢撰；汪紹楹校：《藝文類聚》（附索引）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65年），頁81。

18 《春秋穀梁傳注疏》，頁53-54。

易災之餘而嘗，然後可志也。用火焚之餘以祭宗廟，非人子所以盡其心力，不敬之大也。」¹⁹「餘」復與「聲」連用，則可指遺留下的聲響，乃想像的聲音，例如《文選·陸機〈於承明作與士龍〉》：「佇盼要遐景，傾耳玩餘聲。」²⁰《文選·沈約〈冬節後至丞相第詣世子車中作〉》：「高車塵未滅，珠履故餘聲。」呂延濟注：「餘聲者，思昔時之履步，若在耳故也。」²¹此外，「餘聲」亦有用作未盡之聲，王安石〈九井〉云：「餘聲投林欲風雨，末勢卷土猶溪坑。」²²而《文心雕龍》所指的「餘聲」，當就語氣上的作用而言，指未盡、遺留的聲響，即謂「兮」字具有延長的語氣。²³

此外，從古籍所反映的實際語言現象可知，劉氏對「兮」的分析是相當正確的。根據廖序東的研究，語助詞「兮」於《楚辭》中尤為常見，「兮」已成為「楚語」的重要特色，例如僅於《九歌》一篇中，「兮」已出現了255次，而於《離騷》中，「兮」的使用更為頻仍，總共372句詩句中，「兮」字就用了168個，²⁴幾乎每隔一句便有一個「兮」字出現。而且，學者亦認為「兮」的語法功能豐富，除本身語法功能外，更可與其他虛詞如「之」、「其」、「而」、「於」等變換，²⁵亦可以表達助詞外其他虛詞的語氣。²⁶

2. 其他虛字的語法功能

除「兮」外，劉勰更亦提出了其他十二個語助，並簡單說明它們於句中的位置：

至於夫惟蓋故者，發端之首唱；之而於以者，乃割句之舊體；乎哉矣也，亦送末之常科。²⁷

「發端之首唱」，乃謂語助位於句首；「割句之舊體」，乃謂用於句中；「送末之常科」，即謂用於句尾。

19 同上注。

20 [梁]蕭統編；[唐]李善等注：《六臣注文選》（上海：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），頁559。

21 《六臣注文選》，頁713。

22 北京大學古文獻研究所編：《全宋詩》（第一〇冊）（北京：北京大學出版社，1992年），頁6566。

23 孫蓉蓉解釋「餘聲」云：「他認為『兮』字只是『余聲』，不比其它語助詞在表達語氣上有重要作用；用曹操的話說，『兮』字在句中是『無益文義』的。」（孫蓉蓉：《文心雕龍研究》（南京：江蘇教育出版社，1994年），頁672。）但孫說可以商榷，「餘聲」僅具延長語氣之意，在意義上實無褒貶。

24 廖序東：〈釋「兮」及《九歌》句結構的分析〉，《徐州師範大學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版）第2期（1994年），頁105-110。

25 聞一多：《怎樣讀九歌》，見《聞一多全集》（香港：南通圖書公司，1980-1988年），頁279-303。

26 郭紹虞：〈釋「兮」〉，《江海學刊》第12期（1961年），頁45-48。

27 《文心雕龍註》，頁572。

有關這段文字的釋義，多數專著僅只寥寥數筆，並無深入的研究，然祖保泉於《文心雕龍解說》一書中提出了為一般學者所忽略的地方，祖氏並不反對劉氏的三分法，但更復從實際的語言使用來分析：

他把「語助」詞分為「發端」、「劄句」、「送末」三類，這是從語言運用的實際中總結出來的。但這是粗略的分法。我們不能據此斷言，劉勰所舉出的「語助」詞中的每個詞在當時只有那種用法。²⁸

語言的使用是含有歷時的因素，劉勰之世，上述虛字的使用位置是否截然可分？又抑或正如祖氏所言，劉說僅只粗略的分法而已？要求証祖氏的看法，須從當世的作品出發，而在當世的作品中，最具代表性者亦是《文心雕龍》，以《文心雕龍》求証《文心雕龍》，實是最好不過的辦法。

本文擬以中法漢學研究所編的《文心雕龍新書附通檢》²⁹所附之《通檢》作考察工具，並對各虛字在《文心雕龍》一書的使用位置作出統計，歸納有以下三表：³⁰

表一「夫」、「唯」、「蓋」、「故」

字例	句首	句中	句末	總計
夫	92 (81%)	21	0	113
唯	18 (78%)	5	0	23
蓋	44 (73%)	16	0	60
故	215 (100%)	0	0	228

表二「之」、「而」、「於」、「以」

字例	句首	句中	句末	總計
之	1	1165 (100%)	0	1181
而	11	763 (98%)	0	774
於	4	357 (98%)	0	361
以	17	508 (96%)	0	525

表三「乎」、「哉」、「矣」、「也」

字例	句首	句中	句末	總計
乎	0	106	35 (24%)	141
哉	0	10	42 (80%)	52
矣	0	5	219 (97%)	224
也	0	26	587 (96%)	613

28 祖保泉：《文心雕龍解說》(合肥：安徽教育出版社，1993年)，頁673。

29 中法漢學研究所編：《文心雕龍新書附通檢》(臺北：成文出版社，1968年)。

30 統計只包括各詞的虛字用法，如「之」、「故」字作名詞用者皆不包括在統計範圍之內。

「至於夫惟蓋故者，發端之首唱」：從表一可見，確如劉氏所言，「夫」、「唯」、「蓋」和「故」四個虛字皆可用於句首，但值得注意的是，除「故」外，其他三個虛字俱有用於句中，而且例子為數亦不少。

「之而於以者，乃劄句之舊體」：從表二可見，「之」、「而」、「於」和「以」幾乎全用於句中的，亦有極少數用於句首。

「乎哉矣也，亦送末之常科」：從表三可見，「哉」、「矣」和「也」皆主要用於句末，間亦用於句中；至於「乎」字的實際使用，則與劉說大相逕庭，「乎」主要用於句中，用於句末者僅四分之一而已。

由是可見，劉勰雖從各虛字的使用位置區分其功用，但是，從語言的實際使用情況觀之，劉氏歸納所得的虛字分析僅是習慣和常見的用法，並不是唯一的用法。因此，劉氏對虛字的分析實非科學化的劃分，所描繪的僅是當時語言的大概面貌。

四 《文心雕龍》的虛字說在語法學史的地位

早於一千五百多年前，劉勰注意到虛字的問題，雖然其目的非分析虛字的功能，乃是說明虛字的使用於創作上的重要性，但就漢語語法學的發展史來說，其意義亦是彌足珍貴的，足可代表當時學者對虛字的看法。總括而言，《文心雕龍》於語法學上的創見主要有二：

1. 詞的分類

劉勰就虛字於句中的位置分為三類，似乎顯示於劉勰的認知中，已具有句法的概念。劉氏對虛字的分類法，影響下及我國首部語法學專著——《馬氏文通》，如馬建忠的〈自序〉即云：

劉彥和云：「至於『夫』『惟』『蓋』『故』者，發端之首唱；『之』『而』『於』『以』者，乃劄句之舊體；『乎』『哉』『矣』『也』，亦送末之常科。」虛字所助，蓋不外此三端，而以類別之者因是已。³¹

馬建忠以劉書的論述為綱，不僅把虛字分為「介字」、「連字」、「助字」三類；而且，馬氏在解釋虛字時亦徵引了劉勰的看法，足見劉氏虛字說對馬書的撰寫影響甚鉅。例如，馬氏於「介字」的分析中，先引〈章句〉篇「之而於以者，劄句

31 馬建忠：《馬氏文通》（北京：商務印書館，1983年），頁11。

之舊體」，再解釋「割句」云：「『割句』也者，蓋以為實字之介紹耳。」³² 又於解釋「助字」時，先徵引了「乎哉矣也，亦送末之常科」後，再闡述「送末」之意：「『送末』云者，即結煞實字與句讀之謂也。」然後指出古人辨「助字」與「連字」有別：前者為「語已之辭」，後者則是「句端之辭」也。³³ 至於「連字」，馬氏雖無直接引述《文心》文句，但當中形容「夫今且蓋」四者為「提起發端之辭」，並指出它們「頂承上文而弁於句讀」，³⁴ 由是則又可明顯看到馬書對劉氏虛字說的繼承。

2. 虛字的意義

劉勰形容「兮」字的意義云：「舜詠《南風》，用之久矣，而魏武弗好，豈不以無益文義耶？」所謂「無益文義」，乃指於文義並無益處，此外，劉氏在描述其他虛詞後又再總結云：「據事似閑，在用實切。」即謂虛字看似多餘，但作用卻很切實。由是可見，劉氏在解釋虛字時不僅沒有對其意義強為解說，反而只是說明其於句子結構及語氣所起作用，最後更直接指出它們並無實際的意義，其實，劉氏這種意見於千多年前的南朝時經已是十分先進的，而現代語法學家認為虛詞並不具詞匯意義，只是在語法上有一定的意義，所以，類似的看法似乎在中國古代經已出現，由《文心雕龍》率先提出。

五 結語

綜上所論，《文心雕龍·章句》篇中有關虛字的論述，在中國語法學發展史的研究上具非常重要的地位，實在是不容忽視。總括而言，本文的研究成果大致有以下各項：

一、《文心雕龍》將虛字說收錄於〈章句〉篇中，可見劉氏認為虛字已非僅只文字選擇運用的問題，而是關係及句子，這種看法與現代語法學研究是脛合的。

二、劉氏認為「兮」乃「語助餘聲」，乃指該詞可延長語氣，於語氣的表達上起重要作用。而且，劉氏雖將虛字分為「發端」、「割句」及「送末」三類，但此皆是對語言現象作粗略的描繪及區分，並非精密及科學化的定義。

三、劉書對虛字分類影響甚鉅，千多年後的《馬氏文通》在詞類的劃分上亦很大程度地參考了劉氏的觀點。

四、劉氏認為虛字並無實質意義，此亦與現代語法學研究成果相暗合的。

32 《馬氏文通》，頁246。

33 《馬氏文通》，頁323。

34 《馬氏文通》，頁277。

